

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黄能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财政收支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经营困难、基层“三保”压力，2020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3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同比增长25.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87,18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0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084万元，调入资金187,40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136万元，调入其他资金11,341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20,360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3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同比增长25.8%。分收入组织部门来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252,13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同比下降1%；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100,0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3%，同比增长3倍。

分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250,17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同比下降0.5%，占比71%；非税收入101,9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6%，同比增长2.6倍，占比2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63,82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7%，同比增长0.3%。

②企业所得税32,4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6%，同比增长6%，主要是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增收较多。

③个人所得税8,30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2%，同比下降1.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收。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20,4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5%，同比下降16.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新增免抵税额减少。

⑤房产税 8,1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2.9%，同比下降 51.6%，主要是征期影响。

⑥印花税 5,3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5%，同比下降 11.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收。

⑦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7%，同比下降 58.4%，主要是征期影响。

⑧土地增值税 46,4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同比下降 8.9%，主要是疫情影响房地产业减收。

⑨耕地占用税 6,2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3.7%，同比增长 1.4%，主要是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缴纳税收较多。

⑩契税 55,9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2%，同比增长 50.4%，主要是土地出让等税源带动增长。

⑪专项收入 1,9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2%，同比下降 36%，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期影响。

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1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同比下降 220.8%，主要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须全面完成 2014-2019 年预收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费。

⑬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98,8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同比增长 4.2 倍，主要是矿权出让一次性大额收入拉动增长。

⑭其他收入 4,0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5.3%，同比增长 151.6%，主要是区、镇两级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7,180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

调入资金 198,749 万元，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6,868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0,540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1,341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

上年结转项目 27,08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1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8%，同比增长 18.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8,749 万元，上解支出 110,2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22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95,384 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134 万元，其中九项民生支出 557,597 万元，同比增长 2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1.5%。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4.4%，主要是清算上解 2019 年税务征收经费剩余额度以及 2020 年税务征收经费增加。

② 教育支出 160,0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同比下降 0.5%。

③ 科学技术支出 12,5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2%，同比下降 17.6%，主要是上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支出较多。

④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5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6 倍，主要是增加宋城演艺度假区扶持资金

支出。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20.2%，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贴、职业年金计息支出增加。

⑥卫生健康支出 66,6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2%，同比增长 23.7%，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⑦节能环保支出 3,8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94.9%，同比下降 74.5%，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人员支出上解至市级支出以及上年中央补助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支出较多。

⑧城乡社区支出 22,2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9%，同比下降 30.2%，主要是部分环境卫生管养经费调整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基金安排支出。

⑨农林水支出 41,5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4%，同比增长 0.7%。

⑩交通运输支出 6,0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10%，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变更后交通运输局支出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⑪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1.1%，同比增长 4.1%。

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16.8%，同比增长 1.1 倍，主要是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补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支出增加。

⑬国防、公共安全、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31,915 万元。

上解支出 110,27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8,749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223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4,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较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2.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0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40.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7,180 万元以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转移性收入 378,59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12,8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8,9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5%，同比增长 51.1%。加上上解支出 187,8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74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22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87,84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4,976 万元。

3. 白藤街道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白藤街道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01 万元，同比下降 19.9%。加上区体制补助收入 3,163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126 万元，调入资金 81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98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0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27 万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7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056 万元，年终结余 7,103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2,2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1%，同比增长 28.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8,3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37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7,992 万元。具体为：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62,263 万元，各项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6,6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6%，同比增长 25.7%，未完成预算收入主要是个别地块需扣除成本后市、区分成，清算尚未完成。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6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2.4 倍，主要是 2020 年项目加快建设促进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长。

③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4%，同比增长 9.8%。

④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高于《关于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珠财〔2018〕

190号)规定的土地总价款1%的比例,主要是按年初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的1%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已全部支出。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8,3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7%,同比下降 12.6%,主要是上年市级补助涉农资金较多。

(3) 债务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8.2%。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37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5,0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8%,同比下降 8.4%。加上调出资金 146,868 万元,上解支出 6,07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7,980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5,042 万元,各项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3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同比增长 17.3%,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短收,为确保收支平衡部分支出延后支出。

②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8%,同比增长 60.2%,主要是收入增长可安排的相关支出增加。

④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7%，同比下降 22%。

⑤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3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4.1%，主要是按合同支付债券的利息增加。

⑥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35.3%，同比下降 13.6%。

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5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28.5%，主要是上级补助其他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抗疫支出增加。

⑧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1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3%。

⑨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5.1%，同比下降 17.8%，主要是上年上级补助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较多以及当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较少。

(2) 调出资金 146,8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26%。其中：属于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规模不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调出 145,855 万元，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政府性基金调出 1,012 万元。

(3) 上解支出 6,070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40,012 万元，未超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 30%，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6,814 万元，结余 13,198 万元。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46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6%，同比下降31.6%，其中：利润收入1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同比下降95.8%，主要是国企利润延至下一年度上缴；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4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9%，同比下降31.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2,46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1,92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1%，同比下降15.8%，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6,69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6%，同比下降20.9%。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0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2%，同比增长21.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3%，同比增长4.5倍。加上调出资金40,540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72,461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5万元。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

我区政府债务限额526,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8,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88,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政府性债务余额426,733万元，债务余额在核定限额内。

2. 新增债务

2020年新增举借债务45,072万元，具体：包括再融资债券16,072万元，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债券本金；新增专项债券

29,000 万元，具体用于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9,000 万元，斗门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形成实际支出。

3. 债务偿还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441,048 万元，共偿还和核销政府债务 59,387 万元，其中：偿还 41,665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核销 17,722 万元，分别为一般债务核销 6,931 万元、专项债券核销 10,79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利息 4,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利息 9,341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357,228 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性质来看：一般公共预算 287,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来看：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9,450 万元（主要包括一次性财力补助 100,000 万元、固定性补助 30,000 万元、税收返还性收入 28,832 万元、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4,100 万元等），支出进度 100%；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7,778 万元，全年共支出 122,152 万元，支出进度 72.8%。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9,13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用于平衡预

算。本年计提 62,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和净结余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2 万元。

（七）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20 年，区直年初存量资金 66,842 万元，年中收回存量资金 135,123 万元，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176,087 万元，消化率为 96.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55,410 万元。主要盘活使用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资金

2020 年初，区直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共 44,4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7,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17,386 万元。通过加快支出进度或收回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全年共盘活消化 40,963 万元，消化率为 92.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6 万元。

2. 回收统筹存量资金

年初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余额 22,372 万元，年中从部门、镇（街道）、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清算退回的养老金等 116,367 万元，全年盘活消化 135,123 万元，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相关支出。

（八）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2019 年决算草案与 2020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

定的工作目标，强化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1.强化收入组织和资金筹措，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工作，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税务、土储、国资等部门联动，多渠道开源挖潜，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提高非税收入增收贡献。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39万元，同比增长25.8%，收入总量首次跃居全市第二，增幅为自2010年以来最高增幅，其中财政部门组织收入100,000万元，同比增长2.97倍。精准把握债券使用政策要求，积极做好新增专项债券申报，2020年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9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22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区教育、水利工程与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推动各类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年中收回结转超过两年及非急需资金5.6亿元，调整用于其他亟待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2.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0年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4.02亿元，其中：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5亿元；去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2.37亿元。二是加强支持疫情

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保障力度，通过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以及动用预备费、预留资金预算等方式筹措资金，出台《斗门区区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办法》，简化优化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全年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和复工复产资金 1.59 亿元，全面落实“暖企二十五条”等各项政策。认真细致做好直达资金的下达和监控工作，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及时惠企利民。全年我区共收到直达资金 2.06 亿元，已全部形成实际支出。集中资金精准投入，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其中：支持保居民就业 3,826 万元，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保基本民生 105,330 万元，兜牢民生底线。三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预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预算调整共压减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公务接待费用等公用经费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合计 8.9 亿元。2020 年区直“三公”经费支出 568 万元，同比下降 25.7%。

3.深化财政机制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与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相适应，积极谋划区镇财政体制改革。充分调研听取各镇（街道）和部门建议，进一步优化财权与事权划分，提升“财”为“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起草《珠海市斗门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印发《珠海市斗门区区级预算编制管理改革方案》，修订《珠海市斗门区区级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三是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向“全过程、全方位、全覆

盖”目标迈进，落实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完成165个项目自评，对10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印发《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将对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纳入各单位年底绩效考核内容。四是着力开展“非转经”物业管理改革，印发《斗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制度》，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制定了工作规范。五是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印发《斗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

4.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落实巡视审计整改

2020年，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共主办、会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2件，目前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100%。全力配合做好省委巡视，扎实推进各项巡视整改任务，涉及财政牵头和配合的10项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完毕。牵头开展市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提出的历史暂存暂付挂账较多未清理的问题整改，印发《关于成立斗门区历史往来款项挂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以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组成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逐项梳理历史暂存暂付挂账，并提出清理意见。

2020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情况平稳，各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但当前我区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减税降费和新冠疫情形势下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等。

二、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真正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财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带头过“紧日子”，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编制法定程序，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管理，为实现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推动斗门成为珠海“二次创业”的新引擎，将斗门打造成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滨江田园生态新城和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二）收支安排主要考虑因素分析。

收入方面，经济发展带动收入增长与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并存：

利好因素：一是我国作为 2020 年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趋势保持稳中向好，显示出强大的韧性。二是随着“双区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等重大机遇，珠海“二次创业”加快推进，战略红利、政策红利、区位优势、窗口红利将集中释放，都将给斗门带来历史性的难得发展机遇，斗门作为西部生态新城和西部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先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优势、平台优势更加凸显。

不利因素：一是受新冠疫情变化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二是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继续释放，预计财政收入增幅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一次性因素加大了收入增长的难度。

支出方面，统筹推进“六稳”、“六保”工作，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珠海“二次创业”加快发展，以及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统筹对财政支出提出更高要求。今年财政运行将承受更为严峻复杂的“紧平衡”压力。为此，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各项政策措施，更加注重调整结构和提高绩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2021年全区预算安排

根据2021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的预期，结合各收入组织部门对财税收入的分析预测，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2020年持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39万元，增幅与2020年持平。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8,831万元，调入资金179,0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97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223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7,256万元。主要项目预算如下：

1.税收收入286,940万元，同比增长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1.5%。因国内疫情已总体可控，预计大部分税种较2020年有不同程度增长，主要增长点在于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以及契税。

（1）增值税73,100万元，同比增长14.5%。其中：国内增值税24,000万元，同比增长17.3%；免抵调增增值税20,000万元，同比增长4.2%，主要是积极争取调库指标；改征增值税29,100万元，同比增长20.5%。

（2）企业所得税37,000万元，同比增长13.9%。

（3）个人所得税9,500万元，同比增长14.3%。

（4）城市维护建设税23,400万元，同比增长14.4%。

（5）房产税14,200万元，同比增长75.2%。

（6）契税57,930万元，同比增长3.5%。

2.非税收入65,199万元，同比下降3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8.5%。其中：

(1) 专项收入44,209万元，同比增长21.5倍，主要是恢复计提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080万元，同比增长1.7倍，主要是2020年根据审计整改要求退回以前年度预收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拉低基数。

(3) 罚没收入1,320万元，同比增长10.4%。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000万元，同比下降84.8%。主要是正在推进国有资源使用权出让，预计收入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3,183万元，其中并入富山工业园支出1,857万元，同比下降4.5%，主要是上年文化产业扶持支出100,000万元拉高基数，若剔除此因素实际增长11.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2,380万元，上解支出76,717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4,976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67,256万元。

主要科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649万元，同比增长16.4%。

2. 教育支出177,562万元，同比增长10.9%。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710万元，同比下降90.2%，主要是2020年对文化产业扶持支出抬高基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120万元，同比下降1.5%。

5. 卫生健康支出69,382万元，同比增长4.1%，主要是保障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8,767万元，同比增长1.3倍，主要是市级转

移支付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转列此科目。

7.农林水支出31,800万元，同比下降23.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8.科学技术支出7,004万元，同比下降44.4%，主要是上年区级安排企业增资扩产扶持支出较多。

9.城乡社区支出32,580万元，同比增长46.4%，主要是并入富山工业园支出以及汇总镇级支出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6,606万元，同比增长8.5%。

11.公共安全支出12,981万元，同比下降0.4%。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023万元，同比下降4.7%。

13.国防、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其他支出、债务付息、预备费等其他科目支出49,999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四、2021年区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209万元，同比下降9.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8,632万元，调入资金179,286万元，上年结转24,97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22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63,919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02,245万元。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5,421万元，同比下降5.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2,380万元，上解支出76,717万元，区对镇转移支出22,751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4,976万元后，一般公共预

算总支出702,245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6,88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44,434万元），同比增长46.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6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0,012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26,580万元。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3,94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43,233万元），同比增长28.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上解上级支出7,424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6,814万元，调出资金179,0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000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20,270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6,31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1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90万元，同比下降94.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6万元，上年结余5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001万元。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96万元，同比下降87.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668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308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5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001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0。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年，区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7,444万元，其中：

债务还本支出25,38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2,064万元。按偿还资金来源划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2,380万元，付息支出3,8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3,000万元，付息支出18,222万元（其中4,356万元上解市财政，不在区级债务付息支出反映）。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20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62,223万元，2021年年初调入使用62,223万元，结余0万元，调入使用后结余规模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的规定比例。

（六）区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96,682万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预算安排科技和信息化资金1,792万元。持续优化升级“黄杨英才”系列政策，预算安排人才专项资金1,750万元。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预算安排质量发展奖励481万元。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预算安排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19,060万元。提升三大园区建设和管养水平，促进园区扩容增效，预算安排三大园区建设资金73,599万元。

2.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20,516万元，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加快形成内联外通、高效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预算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2,850万元。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预算安排西部A片区开发资金112,400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

综合开发项目36,000万元，安排尖峰南片区、白藤片区以及禾益围片区等建设资金13,716万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预算安排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资金12,990万元。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位，高标准谋划金融岛等项目建设，预算安排规划编制等前期费用2,743万元。不断提升城市美化绿化水平，着力提升富山工业园片区景观品质，预算安排城市美化绿化资金21,317万元，安排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等公园建设项目资金8,500万元。

3.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实施42,013万元，高标准打造全国示范区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预算安排农业现代化发展资金2,933万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粮食生产，预算安排储备粮食补贴和轮换价差补贴及粮食储备资金2,268万元。深化基层组织建设，预算安排基层组织建设资金8,101万元，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保障村（社区）党组织运转，支持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公共设施和服务短板，预算安排样板村建设资金14,300万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9,000万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预算安排扶贫资金5,411万元。

4.支持健全生态文明建设34,941万元，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快水污染防治，深

入推进河湖“五清”“清四乱”，预算安排水环境治理资金25,600万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预算安排5,981万元用于污水污泥处置。倡导绿色出行，预算安排公交运营补贴3,360万元。

5.支持全面办好民生事业121,965万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提高民生福祉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突出保基本、兜底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53,407万元，重点用于社会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军人补贴、优抚安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加快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学前教育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继续实施十二年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努力解决学位不足问题，预算安排教育类资金35,931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发展资金8,209万元，义务教育发展资金11,536万元，中小学校新建及改扩建资金16,186万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健康建设，预算安排公共卫生类资金26,177万元，其中用于加强疫情防控，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资金15,363万元，预算安排医院建设资金10,814万元，用于推进区侨立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新院、井岸镇卫生院新院、白藤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疾控预防中心大楼等项目建设。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优先保障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需求，预算安排6,450万元用于民生微实事等民生服务新举措，以点带面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方面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区财政提前安排支出444,274万元：一是上年度结转的支出53,981万元。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247,771万元、项目支出142,522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慰问经费、社会保障支出以及按法律义务需支付的工程款等）。

2.绩效预算管理情况

坚持“自评为主，重评为辅，第三方参与”的原则，不断增强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绩效评价工作提质扩围。一是绩效自评全覆盖。2020年，选取了40个单位2019年度资金50万以上、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的165个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159,685万元，实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其中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将2019年度所有涉农资金项目（含上级补助资金）归并分类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二是重点评价纵深推进。我区抽取了10个部门的10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5,723.47万元，重点评价资金规模比上年增加428.85%。经专家组评价，2020年10个重点绩效项目评价等级为3个“良”，7个“中”，收回闲置资金7,361万元，提出有效建议44

条。

2021年，部门预算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个单位共243个项目开展了现场联审，预算总金额422,295万元，经专家评审后建议核减金额100,710万元，33个项目建议不予立项。

3.在存量资金中安排的项目

为盘活存量，拟在存量资金中安排产业发展资金298万元、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132万元以及市场监管资金64万元，共494万元，存量资金来源主要是上年收回统筹的存量资金。

五、2021年白藤街道预算安排

2021年，白藤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12万元，同比下降22.3%。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5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0,5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7,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7,103万元。

六、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为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强化统筹挖潜增收，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有针对性地推进税源培植、土地出让、资产处置等工作，统筹盘

活各项资源，合理破除壁垒障碍，促进“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形成。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深入分析当前财政管理体制下区、镇财政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加大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力度，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核定支出，破除财政资金部门既得利益传统思想，促进区级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着力保障中央、省、市和区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大预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的压减，减少非必要的差旅、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确保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建立预算调整和调剂通报机制，突出预算刚性约束，降低预算调整调剂随意性。

（三）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区镇两级收入和支出事权划分，提高镇级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建立稳定、可预期的区镇财政关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积极运用成本分析等方法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

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依托全省“数字财政”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科学确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扎实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根据农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齐心协力、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